

依附与脱嵌：家庭系统视角下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研究

杨烁晨 杜海峰 车 蕾*

内容提要 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对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家庭系统理论，利用课题组收集的全国农村调查数据，采用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分析了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研究表明，家庭结构变化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定居意愿。家庭系统中成员间群聚的动力是影响定居意愿的关键驱动，并通过代际关系产生了不同作用路径。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以及良好的代际情感支持有利于家庭的现代化转型，并正向影响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促进作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的有序转移，需要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转型，提升个体与家庭的经济脱嵌能力，加强家庭系统对个体的照料和情感功能。

关键词 农业转移人口 定居意愿 家庭系统理论 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

一 引言

农业转移人口的留城定居意愿是市民化的初始条件，关系到城市高质量发展并对区域社会经济调整产生重要影响（苏竣等，2022）。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的有序转移，已经成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命题，但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为导向的户籍政策改革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城镇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间仍存在较大缺口（程郁等，2022）。农业转移人口能留而不愿留、愿留而不能留的现实，已成为中国高质量推

* 杨烁晨，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yschen@stu.xjtu.edu.cn；杜海峰（通讯作者），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电子邮箱：haifengdu@mail.xjtu.edu.cn；车蕾，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chelei@xauat.edu.cn。作者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生计与基层治理为重点的西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路径研究”（21AGL028）的资助。

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难点问题之一。

定居意愿反映了农业转移人口的永久性迁移倾向，是经济理性与社会理性的有机结合（Chen & Liu, 2016）。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认为，人口迁移是基于个体预期收入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关注个体迁移经济动因的解读。新迁移经济理论将家庭视为个体迁移的决策单位，从家庭劳动分工的角度对人口迁移提供经济学解释，认为个体流动内嵌于家庭化迁居之中，是家庭规避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城镇化通过一系列社会渗透机制削弱了农业转移人口与乡土社会的联系，重构了农业转移人口与城乡社会的结构关系，产生了个体生活方式变革与家庭整体发展之间的矛盾（王欧，2022），这使得经典理论在解释现阶段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时受到挑战。

经典人口迁移理论的经济理性逻辑可以较好地解释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分离”的初始动因。在普遍家庭化迁移的情境下，乡土文化与现代城市经济生活的冲突与互动，逐渐成为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深层动因（张桂金、刘小敏，2018）。注重家庭化迁居的社会理性逻辑对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团聚”起到了重要的解释作用（熊景维、钟涨宝，2016）。“家庭分离”与“家庭团聚”直观表现为农业转移人口由于流动性导致的家庭结构变化，本质上反映出个体离土离乡外出务工但是难以在城市社会构建稳定生活的双重脱嵌特征（黄斌欢，2014）。这种农业转移人口在城乡之间流动并重塑家庭结构的过程，最终将影响其返乡定居或是城市定居的迁移选择。因此，家庭结构变化与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同时，家庭结构变化重构了家庭关系，在养老与抚幼保障相对不足时强化了代际之间的联结和支持，使代际关系在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变迁中发挥着主轴关系的作用（赵凤等，2021）。

家庭结构变化与家庭关系特别是代际关系重塑构成了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重要合力。在这种关系本位与家庭本位的秩序和传统下，个体城镇化行动依托于功能与伦理并重的代际关系展开（朱灵艳、曹锦清，2019）。城镇化行动与代际关系结合的家庭发展路径，反映出城镇化对个体独立生活趋势的推动与个体在发展压力下向家庭依附的内在矛盾。因此，以家庭逻辑为主导、以代际关系为依托的城镇化行动，是探讨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问题的重要分析思路。

基于以上分析，在家庭化迁移的流动趋势下，从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变化与代际关系出发分析定居意愿问题，厘清家庭对个体的复杂影响是本文讨论的主要内容。本文将家庭为视角具体探讨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第二，在家庭结构变化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如何基于代际关系进行调整，从而影响个体的定居意愿。

二 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

农业转移人口选择到城市定居，一般被认为是寻求更好的工作机会与提升生活质量（Chen & Wang, 2019），城市定居意愿强调流动人口主观上愿意在城市生活和发展（毛丰付等，2017）。近年来，学者从个体、家庭社区、城市与制度环境等不同层面对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定居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多维度的探讨。

个体层面的研究多以二元经济理论、推拉理论等为基础，聚焦于个体经济理性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农业转移人口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以探讨对定居意愿的影响（聂伟、王小璐，2014）。随着人口流动趋势的转变，个体层面的研究逐渐无法回应日益频繁的家庭化流动现象。学者们从家庭与社区层面出发聚焦于家庭资源禀赋、迁移模式与社会网络等分析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显著影响（姜春云，2022；刘凤，2018；卫龙宝等，2014），在家庭层面进一步拓展了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研究。同时，现有研究关注到了社会系统的复杂性与整体性，宏观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影响也进入了研究视野。研究多从城市与制度环境层面出发，主要探讨经济发展、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等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的推力与拉力作用（刘金凤、魏后凯，2021）。

既有研究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问题进行了丰富的论述，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劳动力与市场供需关系的转变，农业转移人口的迁移特征也在发生变化（Lin & Zhu, 2022）。在城镇化的早期与中期，循环流动与暂时性迁移是人口流动的主要模式，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的意愿相对较弱，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研究最终落脚在就业机会和收入差异等经济动因的探讨上。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嵌入市场的程度加深，其定居意愿由于长期城市生活的塑造已经发生了转变（Zhu, 2018）。基于家庭伦理与代际关系的城镇化行动，体现出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在家庭关系与城镇化塑造下的深刻转型。

现有研究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变化与定居意愿之间的关联探讨不足，未能深入揭示城镇化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个体与家庭之间的互动关系。本文基于家庭系统理论，探索家庭结构变化与个体定居意愿之间的理论关联，并从代际关系的视角出发，进一步探讨家庭结构变化与定居意愿之间的内在机理。

（一）家庭系统理论与定居意愿

家庭系统理论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具体理论概念由Murray Bowen提出并不断发展和完善（迈克尔·科尔、默里·鲍文，2023）。家庭系统理论将家庭看作一个系

统，系统内的成员情感与行为之间的联系对个体产生交互作用。张志学（1990）用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慢性焦虑（chronic anxiety）与三角（triangle）对家庭系统理论进行了说明。个体存在自我分化与群聚两种趋向，使家庭成员在情感上相互联系，行为上相互响应。自我分化反映了个体和家庭成员在情绪上的分离程度，当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系统受到干扰时，个体便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慢性焦虑。慢性焦虑将促使个体寻求认同和亲密接触，从而增加了群聚的驱动力。三角反映了关系系统的动力模式，当家庭关系失衡产生慢性焦虑时，需要较高自我分化水平的人处于适当的位置，以认清自己的问题和责任，维持亲密关系（吴雨薇，2017；张志学，1990）。即家庭不同角色之间的互动关系，产生了家庭内在的自我调节的动力模式，家庭作为由不同角色成员组成的系统，具有寻求关系稳定与均衡的特征。

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平衡与家庭结构有着天然的联系。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流动性冲击了乡土社会中静态的、稳定的家庭组织形式与生产生活方式，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更替的自然性被打破，家庭成员的同住结构发生改变，家庭生命周期出现了“异化”（晁钢令、万广圣，2016）。结构变化虽然造成了家庭关系的失衡，但也产生了寻求家庭系统稳定、形成新家庭系统的群聚动力。基于情感与行为上的联系与反映，家庭系统通过关系互动在流动过程中调整个体分化与群聚两种驱动力，重塑了家庭结构与关系模式。

根据以上理论分析可知，人口流动推动了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的变化，同时产生了家庭系统寻求成员之间关系稳定与平衡的结构性作用力，是家庭重构的内在动力，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选择。在此过程中，大多数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建构起以“学缘”、“业缘”为主体的社会网络，承载了群聚的需求并促进了个体的自我分化，因此将推动个体与原家庭系统的分离，在务工地构建新的核心家庭（曾东霞、李斌，2017）。但是由于发展压力与城市需求，频繁的工作流动阻碍了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社会网络的建立，个体自我分化与群聚的驱动力将重新回归到以“血缘”、“地缘”为主体的家庭内生关系网络之中，产生依附向原家庭系统的推动力（曾东霞、李斌，2017；张志学，1990）。

因此，家庭结构变化表面上是同住结构的改变，本质上是关系模式的重塑，综合反映了家庭系统失衡再平衡的结构性作用，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与发展的意愿。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1：家庭结构变化促使家庭系统阶段性调整，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二）家庭结构变化与定居意愿的内在机理

家庭系统理论为我们揭示了家庭作为系统对个体的影响，家庭系统中关系模式失衡产生促使系统重新趋于稳定的群聚动力，驱动了农业转移人口迁移决策与定居意愿的产生。但是，既有理论的提出主要以西方经典的家庭现代化理论为主。在此前提下，家庭结构的变化随着工业化的推进以核心家庭为方向单线程演进，传统价值观念逐渐被现代化价值观念替代，夫妻关系超越代际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但是在中国新型城镇化现实中，市场和城乡二元结构的作用使农村家庭延续和重构了父权制家庭（金一虹，2010），代际关系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选择起到了关键支持作用。因此，家庭系统理论在中国现实情景下进行本土化时，需要补充代际关系在家庭结构变化中的重要作用。

在目前制度保障相对缺失、城市定居依然具有高准入门槛的情况下，代际关系是农业转移人口展开城镇化行动的重要依托（朱灵艳、曹锦清，2019）。一方面，代际关系的功能性消解了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发展的压力，推动了个体与家庭系统的分离；另一方面，代际关系的伦理性提出了家庭延续的发展要求与代际责任，促使农业转移人口再度嵌入家庭系统。因此，家庭结构重构的过程中，代际关系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迁移决策与定居意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代际互动是代际关系的重要体现，在家庭现代化转型中具有阶段性与层次性。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情感交流是代际互动的主要维度，承载着家庭转型过程中抚幼与养老的重要功能，也体现着家庭发展与代际责任的要求（陈雅赛等，2022）。因此，本文选取代际互动的主要维度反映家庭代际关系，阐释家庭结构变化与定居意愿之间的内在机理。

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是代际互动的主要方式之一，表现为父代对子代的生活辅助与子代对父代的赡养，是家庭系统中维持关系稳定的资源路径。在家庭资源有限时，代际间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此消彼长。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家庭结构的变化削弱了代际照料的功能，使家庭成员的责任要求与自主意识更多表现在物质转移上（Bernheim et al., 1985）。家庭系统失衡的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经济互动可以应对关系失衡导致的责任缺位。当个体分化程度较高时，责任缺位的弥补减轻了群聚的需求。特别是对于子女而言，当子代可以给予父代更多的经济支持时，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家庭关系的转型。经济互动水平较高的家庭，可能由于物质转移较多而代际关系相对松弛，对于家庭结构变化后关系失衡所引起的个体焦虑敏感度较小，从而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转型的意愿。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2: 家庭结构变化通过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调节了家庭系统寻求稳定的内在动力,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生活照料包括代际之间的照料与隔代照料,是家庭关系模式承载的重要功能。成员之间的生活照料将有效平衡家庭—工作冲突,增进家庭整体福利(王跃生,2008)。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出于交换或利他动机的代际照料或隔代照料是增进家庭福利的重要补充,以应对家庭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外部制度保障的不足。中国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虽然联系紧密,但是由于目前养老、抚幼等保障制度的不足,生活照料高度互嵌的代际关系对家庭发展造成了负担(吴帆、尹新瑞,2020)。因此,代际之间的生活照料虽然弥补了家庭结构变化导致的抚幼—赡养功能弱化,但也阻碍了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城镇化进程。在制度保障相对不完善的情况下,家庭系统将寻求自我保障功能的完善,从而抑制了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群聚的动力,使农业转移人口依附于原家庭系统。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3: 代际照料是家庭应对系统失衡的内在保障,家庭结构变化通过代际照料削弱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情感联系是家庭系统中关系质量的直接表现。农业转移人口的城镇化行动过程中,良好的代际联系可以规避家庭系统失衡导致的代际关系冲突。家庭结构的改变导致家庭关系失衡,家庭系统通过个体分化与群聚的驱动,使成员之间在情绪与行为上相互响应与互动。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系顺畅,有利于调节家庭成员之间的行为互动,促进家庭结构的转型(吴雨薇,2017)。另外,良好的代际情感氛围有助于代际支持的实现,影响家庭关系重心的变化与家庭结构的再造。农业转移人口由乡到城的城镇化转型过程中,代际关系与权利结构走向均衡化,代际关系内部张力也将在以情感交流为主的转变中重塑,最终完成空间集聚、要素整合等家庭发展的协同转型(陈小玉、陈绍军,2022)。因此,代际之间情感联系较高的家庭,将增进个体在城市定居的意愿,实现个体的发展与家庭的转型。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4: 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系调节了家庭结构变化对个体迁移决策的影响,家庭结构变化通过良好的情感联系加强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三 实证设计

(一) 实证策略

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结构变化是现代化转型的体现,也是基于家庭追求收益最大

化的理性选择，因此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结构变化不是随机的，是农业转移人口“自选择”的过程。同时，流动后家庭结构是否依然稳定也受诸多不可观测变量的影响，比如个体对亲情的需求、家庭对未来发展的筹划等。为了解决不可观测变量与自选择问题带来的估计偏误，本文首先采用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Endogenous Switching Probit Model）实证检验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影响，并在回归估计上构建“反事实”分析框架。然后，由于家庭结构变化较为复杂且包含一定的方向性，本文采取变换分类标准的方法，重新划分家庭结构变化，对实证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最后，在进一步分析中，采用 Logit 模型纳入代际关系变量与家庭结构变量的交互项，检验家庭结构变化作用于定居意愿的内在机理。

（二）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数据来源于作者所在课题组 2017 - 2018 年开展的全国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调查选取山东、湖北、河北、江西、安徽、四川、甘肃、河南、山西、陕西、湖南等农村人口流出大省，各省中利用分层随机抽样获取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户样本。样本覆盖中国西部、中部、西北、华北、西南地区 525 个行政村。剔除极端值、无效样本重新筛选后，保留符合本文研究的有效样本 3965 个。

（三）变量设置

1. 因变量

问卷调查询问了农业转移人口在不同地区的定居意愿，包括本村、乡镇及县、地级市等。本文选取在城市的定居意愿为被解释变量，愿意在城市定居为 1，否则为 0。

2. 家庭结构变量

转型期中国家庭结构中的关系模式呈现出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双轴并重的格局（赵凤等，2021）。本文以夫妻关系与代际关系为主，分别对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前在乡村的家庭结构与流动后在务工地的家庭结构进行识别。样本涵盖目前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共计 12 种，分别为夫妻两人、夫妻两人 + 子代、独自一人 + 子代、夫妻两人 + 父代、独自一人 + 父代、夫妻两人 + 父代 + 子代、独自一人 + 父代 + 子代、夫妻两人 + 其他亲属、独自一人 + 其他亲属、夫妻两人 + 非亲属、独自一人 + 非亲属、独居。由于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前后的家庭结构在 12 中类型中均有分布，家庭结构变化较为复杂。为简化处理，本文将流动后家庭结构发生改变的情况赋值为 1，流动后家庭结构未改变的情况赋值为 0。

3. 代际关系变量

根据前文分析，代际关系是家庭系统理论本土化的重要补充。本文从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情感联系三个维度选取相关变量，表示家庭代际关系。

经济支持包括父母对子女的经济支持以及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问卷中询问了受访者接受父母经济转移的金额，以及供给父母的经济金额，去除极端值后取对数。

生活照料包括父母对子女的家务支持、子女对父母的家务支持以及家庭中的隔代照料。通过询问“过去一年父母帮您做家务的频率”获得父母家务支持变量，1~6 表示帮助频率为从不帮助到每天帮助；通过询问“过去一年您帮父母做家务的频率”获得子女家务支持变量，1~6 表示帮助频率为从不帮助到每天帮助；隔代照料变量依据“父母帮您照看孩子的时间是？”一题定义，1~6 表示照看频率为很少到每天从早到晚。

情感联系包括代际之间的联系频率与亲近程度。代际联系变量通过“在过去一年里，您和父母多久联系一次？（包括电话、微信等）”来确定，1~6 表示联系频率为半年一次或更少到每天联系；亲近程度变量选取子女与父母情感的自评变量，具体题目为“综合考虑，您觉得自己和父母感情亲近吗？”，1~5 表示亲近程度由不亲近到很亲近。

4. 个体与家庭特征变量

控制变量包括个体层面与家庭层面两方面的变量。个体层面的变量具体包括：年龄、健康、性别、受教育程度、身份认同（认为自己是城市居民为 1，认为自己是外来人口或农村居民为 0）、流动距离（跨省流动为 1，省内流动为 0）、职业更换次数、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为 1，未签订劳动合同为 0）、技能培训（参与过为 1，未参与为 0）。家庭层面的变量包括：家庭收入（选取家庭年收入并取对数）、土地流转（参与为 1，未参与为 0）、村集体资产收益（有收益为 1，无收益为 0）、大姓（是村中大姓为 1，不是大姓为 0）、在城镇购房（在城镇购房为 1，未在城镇购房为 0）、土地收益占家庭总收入比重。

5. 排他性约束变量

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需要加入排他性约束变量，即影响选择方程而不影响结果方程的工具变量。本文选取外出务工动机作为约束变量，问卷中询问了受访者外出务工的主要原因。本文将外出务工原因为“想与家人一起”赋值为 1，其他原因赋值为 0。选取此变量的原因是：一方面，出于想与家人在一起的原因外出务工，可以直接影响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后的家庭结构；另一方面，外出务工的动机并不具有稳定工作的内涵，从而不影响定居意愿，且定居意愿是更为复杂的经济理性与社会理性决策（Chen & Liu, 2016），因此可以认为个体外出务工动机对定居意愿并无直接影响。

(四) 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

本文参考既有研究的内生转换模型设计，构建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 (Lokshin & Sajaia, 2011)。首先构建家庭结构变化的行为选择方程：

$$T_i = \begin{cases} 1, & \text{if } \gamma Z_i + \mu_i > 0 \\ 0, & \text{if } \gamma Z_i + \mu_i \leq 0 \end{cases} \quad (1)$$

其中， $T_i = 1$ 表示第 i 户家庭结构发生变化； $T_i = 0$ 表示第 i 户家庭结构未发生变化。 Z_i 为家庭结构变化的影响因素， γ 为系数， μ_i 为误差项。接着在家庭结构变化与家庭结构未变化两种情景下，构建农业转移人口 i 定居意愿的决策方程， $T_i = 1$ 时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用 y_{1i} 表示， $T_i = 0$ 时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用 y_{0i} 表示。下面分别定义 y_{1i} 和 y_{0i} ：

$$\begin{cases} y_{1i} = 1, & \text{if } y_{1i}^* > 0 \\ y_{0i} = 1, & \text{if } y_{0i}^* > 0 \end{cases} \quad (2)$$

其中， y_{1i}^* 和 y_{0i}^* 分别表示农业转移人口 i 在家庭结构变化或者不变化状态下定居意愿的潜变量，定义如下：

$$y_{1i}^* = \beta_1 X_{1i} + \sigma_{1i} \lambda_{1i} + \varepsilon_{1i} \quad (3)$$

$$y_{0i}^* = \beta_0 X_{0i} + \sigma_{0i} \lambda_{0i} + \varepsilon_{0i} \quad (4)$$

X_{1i} 与 X_{0i} 表示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协变量； β_1 和 β_0 为待估系数， λ_{1i} 与 λ_{0i} 表示家庭结构变化和未变化的逆米尔斯比率； σ_{1i} 与 σ_{0i} 表示逆米尔斯比率的协方差； ε_{1i} 与 ε_{0i} 为随机误差项。

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城市定居意愿的期望为：

$$E(y_{1i} = 1 \mid T_i = 1, X = x) = \beta_1 X_{1i} + \sigma_{1i} \lambda_{1i} \quad (5)$$

农业转移人口在家庭结构未变化的情况下，城市定居意愿的期望为：

$$E(y_{0i} = 1 \mid T_i = 0, X = x) = \beta_0 X_{0i} + \sigma_{0i} \lambda_{0i} \quad (6)$$

同时考虑两种反事实假设，即家庭结构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在未变化时城市定居意愿的期望值为：

$$E(y_{0i} = 1 \mid T_i = 1, X = x) = \beta'_1 X_{1i} + \sigma'_{1i} \lambda_{1i} \quad (7)$$

家庭结构未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变化时城市定居意愿的期望值为：

$$E(y_{1i} = 1 \mid T_i = 0, X = x) = \beta'_0 X_{0i} + \sigma'_{0i} \lambda_{0i} \quad (8)$$

则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定居意愿影响的处理效应 ATT 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text{ATT} &= E(y_{1i} \mid T_i = 1, X = x) - E(y_{0i} \mid T_i = 1, X = x) \\ &= (\beta_1 - \beta'_1) X_{1i} + (\sigma_{1i} - \sigma'_{1i}) \lambda_{1i} \end{aligned} \quad (9)$$

家庭结构未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 ATU 为：

$$\begin{aligned} \text{ATU} &= E(y_{0i} | T_i = 0, X = x) - E(y_{1i} | T_i = 0, X = x) \\ &= (\beta_0 - \beta'_0)X_{1i} + (\sigma_{0i} - \sigma'_{0i})\lambda_{1i} \end{aligned} \quad (10)$$

(五) 机制检验模型

在机制检验部分，首先检验核心解释变量是否作用于中间变量，然后引入中间变量与核心变量的交乘项检验核心解释变量的作用机制。根据前文分析，家庭系统失衡产生了重新寻求稳定的群聚动力，并通过代际间的互动调整了定居意愿的方向与重心。本文采用现有文献的实证思路，首先检验家庭结构变化对代际关系的作用，然后引入代际关系与家庭结构变化的交乘项，检验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作用的代际关系机制。模型设定如下：

$$\text{generation}_i = \beta_0 + \beta_1 T_i + \beta_2 X_i + \varepsilon \quad (11)$$

$$Y_i = \beta_0 + \beta_1 \text{generation}_i + \beta_2 (T_i \times \text{generation}_i) + \beta_3 X_i + \varepsilon \quad (12)$$

其中， Y_i 表示农业转移人口 i 的城市定居意愿， generation_i 表示家庭代际关系变量， T_i 表示家庭结构变化变量， $T_i \times \text{generation}_i$ 表示家庭结构变化与家庭代际关系变量的交互作用， β_2 为交互项系数。 X_i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扰动项。

(六) 描述性统计

由表 1 可知，有城市定居意愿的人数占比不足 40%。约 80% 的样本家庭结构发生了改变。人口流动冲击了大多数农业转移人口原有的家庭结构，造成了家庭系统失衡。从流动距离变量可知，跨省流动的农业转移人口不到 40%，多数为省内跨县与县内流动。样本平均年龄为 32 岁，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观测数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因变量 | | | | | |
| 定居意愿 | 3965 | 0.3158 | 0.4649 | 0 | 1 |
| 核心自变量 | | | | | |
| 家庭结构变化 | 3965 | 0.7934 | 0.4049 | 0 | 1 |
| 家庭特征 | | | | | |
| 家庭收入 | 3965 | 8.2417 | 0.6320 | 6.9078 | 10.9151 |
| 土地收益占比 | 3965 | 0.1061 | 0.1512 | 0 | 0.9231 |
| 村集体资产收益 | 3965 | 0.2787 | 0.4484 | 0 | 1 |
| 土地流转 | 3965 | 0.3193 | 0.4663 | 0 | 1 |

续表

| 变量 | 观测数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大姓 | 3942 | 0.6624 | 0.4730 | 0 | 1 |
| 在城镇购房 | 3953 | 0.2589 | 0.4380 | 0 | 1 |
| 个体特征 | | | | | |
| 年龄 | 3965 | 32.2507 | 8.4246 | 17 | 50 |
| 健康 | 3965 | 4.1685 | 0.8431 | 1 | 5 |
| 性别 | 3965 | 0.6242 | 0.4844 | 0 | 1 |
| 教育 | 3965 | 3.9264 | 1.5075 | 1 | 7 |
| 身份认同 | 3942 | 0.0847 | 0.2785 | 0 | 1 |
| 签订劳动合同 | 3965 | 0.4547 | 0.4980 | 0 | 1 |
| 技能培训 | 3965 | 0.5707 | 0.4950 | 0 | 1 |
| 流动距离 | 3965 | 0.3660 | 0.4818 | 0 | 1 |
| 职业更换次数 | 3917 | 3.2882 | 3.8913 | 1 | 70 |
| 约束变量 | | | | | |
| 外出务工动机 | 3960 | 0.1306 | 0.3370 | 0 | 1 |
| 代际关系变量 | | | | | |
| 经济支持 | | | | | |
| 父代经济支持 | 3505 | 4.5952 | 4.1795 | 0 | 11.2898 |
| 子代经济支持 | 3537 | 7.1496 | 3.1365 | 0 | 10.8198 |
| 生活照料 | | | | | |
| 父代家务照料 | 3617 | 4.2463 | 2.6885 | 1 | 6 |
| 子代家务照料 | 3660 | 3.2590 | 1.3120 | 1 | 6 |
| 隔代照料 | 3965 | 1.9763 | 2.3789 | 1 | 6 |
| 代际情感 | | | | | |
| 联系频率 | 3665 | 4.6055 | 1.1452 | 1 | 6 |
| 亲近程度 | 3643 | 3.3365 | 0.5228 | 1 | 5 |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四 实证检验与结果分析

（一）家庭结构变化影响城市定居意愿的 ESP 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模型的第 2 列和第 3 列表示家庭结构

变化与未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第 1 列表示家庭结构变化的影响因素估计结果。 ρ_1 和 ρ_0 为误差项相关系数。回归结果中， ρ_0 在统计上显著，这表明样本存在自选择问题，家庭结构未变化组的定居意愿观测值比随机选取样本时高，如不解决这个问题，估计结果是有偏的。模型拟合优度检验与方程独立性检验的统计结果显著，说明方程拟合情况良好，采用内生转换模型估计是合理的。此外，务工动机影响家庭结构变化的工具变量估计结果第一阶段 F 值为 42.08，说明工具变量非弱工具变量。因此，工具变量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从选择方程可知，家庭收入促进了家庭结构的转变，家庭的收入提升使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有了更高的经济支撑，促进了家庭结构的转型。参与土地流转、在城镇购房、年龄等变量对家庭结构变化产生了抑制作用。土地流转优化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家庭劳动力结构，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劳动部门的转移，参与土地流转的家庭更有可能由于农业劳动力的转型而在务工地保持家庭结构的稳定。年龄越大的农业转移人口越可能承担家庭照料的责任，抑或依赖于子女赡养。这种家庭功能的实现依赖于稳定的家庭系统，从而抑制了家庭结构的变化。教育程度、签订劳动合同、流动距离与职业更换次数均促进了家庭结构的变化，说明人力资本较高的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概率更大，促进了家庭的现代化转型。

从结果方程可知，家庭收入、受教育程度在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结构变化或未变化情况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均起到了显著的正向作用，说明人力资本与收入能力是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的关键因素。年龄对家庭结构变化与未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定居意愿产生了显著的抑制作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目前中国对于农业转移人口的养老保障的不足。老年农业转移人口需要寻求家庭系统的支持，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隔代照料责任。对于家庭结构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而言，签订劳动合同、技能培训与身份认同对促进其城市定居意愿产生了显著的积极作用。劳动合同与技能培训意味着稳定的就业形式与就业能力，能够给予农业转移人口稳定的收入与收入预期。身份认同是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重要标志，说明就业质量与心理认同是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的重要影响因素。家庭结构未变化农业转移人口的跨省流动促进了在城市定居意愿的形成，一方面可能是稳定的家庭系统可以分摊在城市发展的成本，另一方面可能意味着其与乡土社会的联系已经较为薄弱，因此具有更高的城市定居意愿。

表 2 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影响的 ESP 模型估计结果

| | 家庭结构变化 | 定居意愿决策方程 | |
|----------|-------------------------|-------------------------|-------------------------|
| | 选择方程 | 家庭结构变化 | 家庭结构未变化 |
| 家庭收入 | 0.0963 ** (0.0403) | 0.2830 *** (0.0447) | 0.1920 *** (0.0629) |
| 土地收益占比 | -0.0213 (0.1560) | -0.3040 * (0.1710) | -0.1630 (0.2660) |
| 村集体资产收益 | 0.0861 (0.0540) | -0.0449 (0.0566) | -0.0461 (0.1000) |
| 土地流转 | -0.0981 * (0.0507) | 0.0006 (0.0548) | -0.0394 (0.0912) |
| 大姓 | -0.0401 (0.0501) | 0.0011 (0.0532) | -0.0554 (0.0898) |
| 在城镇购房 | -0.0213 (0.1561) | 0.2252 (0.0692) | -0.0553 (0.1045) |
| 年龄 | -0.0070 ** (0.0032) | -0.0349 *** (0.0036) | -0.0212 *** (0.0060) |
| 健康 | -0.0326 (0.0294) | -0.0163 (0.0325) | -0.0053 (0.0526) |
| 性别 | 0.1160 ** (0.0510) | -0.1280 ** (0.0581) | -0.0027 (0.0946) |
| 教育 | 0.0340 * (0.0190) | 0.1510 *** (0.0189) | 0.1870 *** (0.0372) |
| 身份认同 | -0.1230 (0.0849) | 0.2760 *** (0.0914) | 0.1900 (0.1450) |
| 签订劳动合同 | 0.0933 * (0.0519) | 0.1600 *** (0.0536) | 0.0720 (0.0932) |
| 技能培训 | 0.0733 (0.0512) | 0.1070 * (0.0550) | -0.0086 (0.0917) |
| 流动距离 | 0.3620 *** (0.0532) | -0.0083 (0.0641) | 0.4350 *** (0.0979) |
| 职业更换次数 | 0.0140 ** (0.0069) | -0.0064 (0.0064) | 0.0140 (0.0134) |
| 务工与家人一起 | -0.4830 *** (0.0637) | | |
| 常数项 | 0.1300 (0.3670) | -2.4010 *** (0.4190) | -1.2700 * (0.6650) |
| ρ_1 | | 0.2343 (0.2850) | |
| ρ_0 | | | 0.6942 *** (0.1456) |
| 模型拟合优度检验 | | 206.56 *** | |
| 对数伪似然值 | | -3954.2509 | |
| 方程独立性检验 | | 8.94 ** | |
| 观测数 | 3856 | 3856 | 3856 |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二) 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分析

为估计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具体影响,更好推断家庭结构变化与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内在关联,可以基于内生转换模型的估计结果进行反事实分析,计算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计算结果如表 3 所示,家庭结构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如果其家庭结构不发生变化,则定居意愿将显著下降 0.0314 (降低 9.53%);家庭结构未变化的农业转移人口如果其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则定居意愿将显著提升 0.0307 (提升 11.17%)。据此可以推断,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产生了重要影响,推动了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定居与发展,假设 1 得到验证。

表 3 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

| | 结构变化 | 无变化 | ATT | ATU | t 值 |
|------|--------|--------|--------|---------|---------|
| 结构变化 | 0.3296 | 0.2982 | 0.0314 | | 6.9663 |
| 无变化 | 0.3055 | 0.2748 | | -0.0307 | -3.3774 |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三) 稳健性检验

本文以夫妻关系与代际关系为核心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进行了划分,通过识别流动前农村老家与流动后务工地的家庭结构,可以明确家庭结构是否发生变化。从现实来看,一方面流动性冲击原有的家庭系统使其结构失衡,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促使新的核心家庭的形成。因此,家庭结构的变化显然包含着方向性。宋健等(2014)在家庭系统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将家庭结构符合生命周期自然性的家庭定义为稳态家庭,不符合生命周期自然性的家庭定义为非稳态家庭,用以反映家庭系统的特征。本文借鉴这一划分方法,将劳动力流动前的家庭类型与流动后的家庭类型进行比较,反映家庭结构变化的方向性。同样通过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并计算处理效应,验证不同分类标准下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作用的稳健性。

稳态家庭包括未婚独居、已婚/同居未育、核心家庭和三代及以上同住家庭,非稳态家庭包括离婚独居、丧偶独居、子女走失/去世家庭、“空巢”家庭、单亲家庭、隔代家庭。本文将农村老家与务工地家庭结构为稳态的家庭赋值为 1,非稳态的家庭赋值为 0。原家庭系统为非稳态流动后变为稳态的,定义为增稳并赋值为 1,否则为 0;原家庭系统为稳态流动后为非稳态的,定义为失稳并赋值为 1,否则为 0。具体分布如表

4 所示，可以看出超过半数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失稳家庭较多，增稳家庭较少。

表 4 家庭稳态变化样本分布

| 家庭特征 | 流动前 | 流动后 | 增稳 | 失稳 | 无变化 |
|------|------|------|-----|------|------|
| 稳态 | 3339 | 1778 | 268 | 1829 | 1868 |
| 失稳 | 626 | 2187 | | | |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表 5 与表 6 报告了家庭增稳与失稳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对于增稳家庭而言，如果流动后家庭系统未增稳，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将显著下降 0.0680（下降 17.57%）；在未增稳的家庭样本中，如果流动后家庭系统增稳，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将显著提升 0.0135（提升 4.3%）。据此可以推断，家庭系统增稳将显著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对于失稳家庭而言，如果流动后家庭系统未失稳，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将提升约 0.0092（提升 2.68%），但并不具有统计学意义；在未失稳的家庭样本中，如果流动后家庭系统失稳，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将显著降低 0.0282（降低 9.49%），结果说明家庭系统失稳会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产生抑制作用，与前文的结果较为一致。

表 5 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增稳）

| | 增稳 | 未增稳 | ATT | ATU | t 值 |
|-----|--------|--------|--------|---------|---------|
| 增稳 | 0.3870 | 0.3190 | 0.0680 | | 3.9317 |
| 未增稳 | 0.3270 | 0.3135 | | -0.0135 | -3.0422 |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表 6 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处理效应（失稳）

| | 失稳 | 未失稳 | ATT | ATU | t 值 |
|-----|--------|--------|---------|--------|---------|
| 失稳 | 0.3431 | 0.3523 | -0.0092 | | -1.4911 |
| 未失稳 | 0.2688 | 0.2970 | | 0.0282 | 5.3456 |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整体而言，稳健性检验的结果验证了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并且由于家庭系统变化的方向不同，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可

能产生促进或抑制两种作用。结果反映出家庭结构变化的结构性力量依托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关系而实现，家庭结构变化导致家庭系统中关系失衡，使成员之间产生了群聚动力，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了家庭结构变化的方向与重心，进一步促进或抑制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家庭系统虽然由于人口流动表现出关系结构的阶段性失衡，但是在权利义务的分配上，代际之间的权责边界逐渐模糊（王天夫等，2015）。代际之间的互动关系塑造了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发展秩序，从而形成了有序的代际分工，并在实现家庭整体发展的前提下，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发展导向产生了重要影响（李永萍，2018）。因此，代际关系是探讨家庭结构变化与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作用机制的重要切入点。在接下来的机制分析中，本文将进一步分析代际关系在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影响中的具体作用。

五 进一步分析：家庭结构变化影响定居意愿的作用机制

前文分析了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并指出家庭变化并非无序的失衡，而是通过代际关系调整了家庭结构变化的方向与重心。在作用机制分析中，本文通过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情感联系探讨家庭结构变化对定居意愿的作用机制。在前文分析中，代际关系兼具功能性与伦理性。因为代际关系的双向作用，所以代际关系的功能性也包含了伦理特征。为叙述方便，本文将代际关系的作用统一总结为家庭功能效应，包括经济功能效应与非经济功能效应。经济功能效应在本文中指父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与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非经济功能效应包括生活照料与代际情感，生活照料指父代对子代的家务支持、子代对父代的家务支持，以及祖辈的隔代照料，代际情感指代际之间的联系频率与情感亲近程度。对家庭功能效应的检验不仅可以进一步对上文的理论假设与微观证据进行佐证，也可以丰富代际关系在家庭结构变化中影响定居意愿的理论内涵。

（一）家庭结构变化与经济支持

表 7 中经济支持部分给出了家庭结构变化对经济支持的影响。结果显示，家庭结构变化显著影响了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相对于未变化的家庭，家庭结构变化减少了父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增加了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外出务工的农业转移人口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反哺家庭的经济能力，并逐渐形成新的核心家庭。在此过程中，父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逐渐减少，而子代将承担起更多对父代的赡养责任。

表7 定居意愿部分显示了家庭结构变化是否通过经济支持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结果表明，一定程度内，家庭结构变化通过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提升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定居意愿。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意味着个体经济独立，以及较高的收入能力。子代以较高的经济支持弥补了赡养责任的缺位，减少了个体对原有家庭的关系依附，从而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的现代化转型。

表7 回归结果显示，父代经济支持的作用路径并不显著。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是形成新的核心家庭的关键。父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虽然提供了子代在城市定居的经济能力，但可能也意味着子代对原生家庭的资源依赖，从而容易在农村家庭的伦理秩序下服从于父代的生活安排。结果说明子代的经济独立能力不足，是其服从于家庭整体资源配置策略的重要因素。结果部分证明了假设2。

表7 家庭结构变化通过经济支持影响定居意愿的机制检验

| | 经济支持 | | 定居意愿 | |
|------------------|-------------------------|-----------------------|---------------------|------------------------|
| | 父代经济支持 | 子代经济支持 | 父代经济支持 | 子代经济支持 |
| 家庭结构变化 | -0.6550 *** (0.1740) | 0.3150 ** (0.1350) | | |
| 经济支持 | | | -0.0873 (0.1210) | -0.0372 ** (0.0166) |
| 家庭结构变化 × 经济支持 | | | 0.1320 (0.1170) | 0.0304 ** (0.0134)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数 | 3427 | 3459 | 3861 | 3459 |
| R ² | 0.1070 | 0.0310 | 0.1243 | 0.1151 |

注：***、**、* 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二) 家庭结构变化与生活照料

表8 生活照料部分表示家庭结构变化对生活照料的影响，结果显示家庭结构变化显著抑制了代际之间的生活照料。家庭成员之间的生活照料依赖于家庭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成员之间的空间距离。家庭结构变化削弱了非经济功能中的照料功能，使农业转移人口较难兼顾代际之间的生活照料。表8 定居意愿部分中，家庭结构变化与生活照料的交互项对定居意愿的影响并不显著，结果未证明假设3。

家庭生活照料是代际关系的重要内容，具有功能性与伦理性双重特征。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现代化转型是子代家庭与乡土社会逐渐分离的过程，表现为原生家庭系统失

衡以及新生家庭系统重构。在此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在个体发展需求与伦理责任约束下，面临着与原生家庭经济脱嵌和关系依附的内在矛盾。对于大多数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而言，需要集代际合力才能实现阶层的跨越，完成生计转型。家庭生活照料一方面体现了转型过程中应对家庭功能供需与家庭系统失衡的资源分配策略，用以支持个体发展、实现生计转型；另一方面，这种家庭权责边界的模糊体现出个体在建构核心家庭时的资源约束，从而基于血缘与亲情的责任纽带以被动的方式依附向父代家庭（钱全，2021）。因此，家庭结构变化中照料功能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可能是复杂的非线性关系。

表 8 家庭结构变化通过生活照料影响定居意愿的机制检验

| | 生活照料 | | | 定居意愿 | | |
|----------------|-------------------------|-------------------------|---------------------|------------------------|---------------------|---------------------|
| | 父代家务支持 | 子代家务支持 | 隔代照料 | 父代家务支持 | 子代家务支持 | 隔代照料 |
| 家庭结构变化 | -0.6320 *** (0.1120) | -0.4430 *** (0.0545) | -0.0487 (0.1297) | | | |
| 生活照料 | | | | -0.0454 ** (0.0200) | -0.0256 (0.0339) | -0.0014 (0.0442) |
| 家庭结构变化 × 生活照料 | | | | 0.0157 (0.0185) | 0.0415 (0.0261) | -0.0292 (0.0347)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数 | 3530 | 3572 | 1267 | 3530 | 3572 | 1267 |
| R ² | 0.0670 | 0.0690 | 0.0952 | 0.1164 | 0.1156 | 0.0826 |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三）家庭结构变化与代际情感

表 9 呈现了家庭结构变化对代际情感的影响。结果显示，家庭结构变化显著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的代际情感，具体表现为削弱了代际之间的联系，增加了代际之间的亲近程度。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发展的过程，也是与原生家庭在代际联系与地理空间上不断割裂的过程。家庭结构的变化减少了代际间的联系，但是关系结构的失衡又使个体与家庭成员产生了群聚的动力，使代际之间的情感相互呼应。

回归结果还展示了家庭结构变化通过代际情感显著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中国农村居民家庭的转型中，关系结构体现为由高度互嵌的代际关系逐渐走向以情感交流为主的独立型代际关系（吴帆、尹新瑞，2020）。从代际情感的功能来看，代际联系程度高，说明农业转移人口情感慰藉等社会需求被满足后，可以促使

其在务工地更好发展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同时, 良好的代际情感避免了家庭系统失衡后的代际关系冲突, 为代际支持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氛围, 从而对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的定居意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代际情感的阶段来看, 情感交流为主的代际关系, 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家庭关系在城镇化推动下逐渐走向松弛和独立, 有利于推进家庭系统的转型与分化,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结果证明了假设4。

表9 家庭结构变化通过代际情感影响定居意愿的机制检验

| | 代际情感 | | 定居意愿 | |
|------------------|-------------------------|-----------------------|----------------------|-----------------------|
| | 代际联系 | 亲近程度 | 代际联系 | 亲近程度 |
| 家庭结构变化 | -0.4300 *** (0.0475) | 0.0455 ** (0.0222) | | |
| 代际情感 | | | -0.0440 (0.0366) | -0.1380 * (0.0798) |
| 家庭结构变化 × 代际情感 | | | 0.0355 * (0.0201) | 0.0520 * (0.0302)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数 | 3576 | 3556 | 3576 | 3556 |
| R ² | 0.0670 | 0.0140 | 0.1160 | 0.1147 |

注: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标准误。

资料来源: 根据百村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六 结论与讨论

根据课题组 2017 - 2018 年在全国开展的外出务工人员调查数据, 本文基于家庭系统理论, 采用内生转换 Probit 模型实证检验了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影响, 以代际关系为路径探讨了具体的作用机制。本文的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 家庭结构变化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具有显著影响。家庭结构变化促进了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是家庭现代化转型的体现。从家庭系统稳定性来看, 流动后家庭增稳有利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 流动后家庭系统失稳可能抑制农业转移人口的定居意愿。第二, 代际关系的功能效应是家庭结构变化作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定居意愿的重要路径。经济功能效应中的子代经济支持, 与非经济功能效应中的代际情感将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的意愿; 非经济功能效应中的生活照料在伦理责任的约束

下具有更为复杂的作用机理。

主要结论揭示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定居意愿受家庭结构变化的系统性作用。在农业转移人口的城镇化行动与代际伦理价值结合的发展路径中，家庭功能效应一方面通过资源整合缓解了家庭转型中个体的发展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外部保障制度的缺失，对家庭功能的依赖使个体最终依附于原家庭系统，阻碍了迁移的发生。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的有序转移，应先促进与原家庭系统经济脱嵌的能力。当个体具有充分的收入能力后将有效促进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转化，使子代家庭与父代家庭形成分工明确、互相促进的关系构型。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化过程中的可持续发展，应在家庭系统阶段性失衡时通过制度设计补齐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照料功能的短板，提升家庭系统的整体功能，使家庭经济功能与情感功能更好发挥，从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曾东霞、李斌 (2017), 《失地事件下青年人面临的人际压力——基于生命历程理论视角的分析》, 《城市问题》第 5 期, 第 67 - 72 页。
- 晁钢令、万广圣 (2016), 《农民工家庭生命周期变异及其对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 《管理世界》第 11 期, 第 96 - 109 页。
- 陈小玉、陈绍军 (2022),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家庭转型的实践逻辑及反思》,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81 - 89 页。
- 陈雅赛、杨艳、余淑妮 (2022), 《“啃老”与“孝道”：青年与父母经济帮助关系中的数字反哺获得现象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第 5 期, 第 77 - 84 页。
- 程郁、赵俊超、殷浩栋、伍振军、孙成龙、揭梦吟 (2022), 《分层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破解“愿落不能落、能落不愿落”的两难困境》, 《管理世界》第 4 期, 第 57 - 64 页。
- 黄斌欢 (2014), 《双重脱嵌与新生代农民工的阶级形成》,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第 170 - 188 页。
- 姜春云 (2022), 《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社会网络的影响与机制》, 《青年发展论坛》第 2 期, 第 32 - 41 页。
- 金一虹 (2010), 《流动的父权：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第

151 - 165 页。

李永萍 (2018), 《功能性家庭: 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44 - 60 页。

刘凤 (2018), 《流动人口的社会资本研究综述》, 《社会科学动态》第 11 期, 第 66 - 73 页。

刘金凤、魏后凯 (2021), 《城市高房价如何影响农民工的定居意愿》, 《财贸经济》第 2 期, 第 134 - 148 页。

迈克尔·科尔、默里·鲍文 (2023), 《家庭评估》, 王瑾一、王继堃、赵旭东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毛丰付、卢晓燕、白云浩 (2017), 《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研究述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21 - 28 页。

聂伟、王小璐 (2014), 《人力资本、家庭禀赋与农民的城镇定居意愿——基于 CGSS 2010 数据库资料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53 - 61 页。

钱全 (2021), 《家庭城市化单元的代际互动与理性秩序》,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122 - 131 页。

宋健、张洋、王璟峰 (2014), 《稳态与失稳: 家庭结构类型与家庭幸福的一项实证研究》, 《人口研究》第 5 期, 第 17 - 26 页。

苏竣、孙浩、汝鹏、马亮 (2022), 《智能技术是否助力“抢人大战”? ——城市移动政务对流动人口定居意愿影响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 7 期, 第 48 - 57 页。

王欧 (2022), 《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第 68 - 89 页。

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王阳阳、裴晓梅 (2015), 《土地集体化与农村传统大家庭的结构转型》, 《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41 - 60 页。

王跃生 (2008),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第 4 期, 第 13 - 21 页。

卫龙宝、储德平、伍骏骞 (2014),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民迁移意愿分析——基于浙江省的实证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 1 期, 第 91 - 98 页。

吴帆、尹新瑞 (2020), 《中国三代家庭代际关系的新动态: 兼论人口动力学因素的影响》, 《人口学刊》第 4 期, 第 5 - 18 页。

吴雨薇 (2017), 《论原生家庭对个体发展的影响——从家庭系统理论出发》, 《泉州师

- 范学院学报》第 3 期，第 88 - 92 页。
- 熊景维、钟涨宝 (2016)，《农民工家庭化迁移中的社会理性》，《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第 40 - 55 页。
- 张桂金、刘小敏 (2018)，《乡城移民的乡土文化认同及其影响机制——基于全国流动人口监测数据的分析》，《南方经济》第 11 期，第 121 - 136 页。
- 张志学 (1990)，《家庭系统理论的发展与现状》，《心理学探新》第 1 期，第 31 - 34 页。
- 赵凤、计迎春、陈绯念 (2021)，《夫妻关系还是代际关系？——转型期中国家庭关系主轴及影响因素分析》，《妇女研究论丛》第 4 期，第 97 - 112 页。
- 朱灵艳、曹锦清 (2019)，《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式城市化基本单元》，《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130 - 140 页。
- Bernheim, Douglas, Andrei Shleifer & Lawrence Summers (1985). The Strategic Bequest Mo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 (6), 1045 - 1076.
- Chen, Jie & Wei Wang (2019).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Settlement Intentions of Rural Migrant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41 (3), 372 - 389.
- Chen, Shaowei & Zhilin Liu (2016). What Determines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China? Economic Incentives Versus Sociocultural Conditions. *Habitat International*, 58, 42 - 50.
- Lin, Liyue & Yu Zhu (2022). Types and Determinants of Migrants' Settlement Intention in China's New Phase of Urbaniz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Cities*, 124, 103622.
- Lokshin, Michael & Zurab Sajaia (2011). Impact of Interventions on Discrete Outcomes: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the Binary Choice Models with Binary Endogenous Regressors. *The Stata Journal*, 11 (3), 368 - 385.
- Silverstein, Merrill & Vern Bengtson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2), 429 - 460.
- Zhu, Yu (2018). Advancing Research on Internal Migration in Asia: The Mobility Transition Hypothesis Revisited.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14 (1), 1 - 4.

Attachment and Disengagement: A Study of Settlement Intention among Rural Migrants from the Family System Perspective

Yang Shuo Chen¹, Du Haifeng¹ & Che Lei²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¹;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²)

Abstract: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China's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Drawing upon the family system theory and utilizing the national rural survey data, this study employs an endogenous switching Probit model to examine how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mpact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The findings indicate a positive association between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The inclination for familial clustering within the family system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driver influencing settlement intention, and it also gives rise to diverse pathways through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upport from children to parents, coupled with positive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support, benefits the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of families and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the impact of family structure changes on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To facilitate a well-organized transition of rural migrants, activ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ncourage the famil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migrants, to enhance the economic decoupling capability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nd to strengthen the care and emotional functions of the family system to individuals.

Keywords: rural migrants, settlement intention, family system theory, endogenous switching Probit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J61, R23, D13

(责任编辑：西 贝)